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本裁定第二至四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至本院閱卷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甲啟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全部繼承人之最新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；前開之人如有未成年人、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者，請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輔助人之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以上均不省略記事欄，請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）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甲啟明之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何。

四、代位分割遺產案件應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被代位人應列被代位人），並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，請具狀更正適格之當事人（務必明列被告正確姓名及年籍，如列非繼承人為被告應撤回，或追加未列被告之繼承人為被告）及正確之訴訟標的，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哲瑋